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修 正總說明

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八年八月六日、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及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修正施行。茲配合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落實對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國際趨勢，並為強化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之管理，使爆破專業人員之職責及處分明確化，維護爆炸物管理及使用之安全，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爆破專業人員職務之類別及內容。（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刪除應檢附無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健康檢查書件。（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三、修正爆炸物購買者就僱用、聘用或委託爆破專業人員造報爆破專業人員應檢附書件之內容、格式及保存年限，並明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小組認定及重新認定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對爆破專業人員處警告及廢止爆破人員證之事由與重新申請核發爆破專業人員證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五、配合政府電子化及少紙化政策，新增網路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